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南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南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以上係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44,200ng/mL、安非他命2,540ng/mL，此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三、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
02 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已達不
03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不顧參與道路交通之駕駛人或行人之
04 生命、身體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
05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車行駛於
06 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
07 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
08 亡或財物損失；復考量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10 態度，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
11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之安非他命4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
14 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
15 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陳又甄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表：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毒品鑑定書
甲基安非他命	4包)	白色結晶，4包抽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0.88公克，驗餘淨重0.87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88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二卷第33頁）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543號

被 告 許南文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南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4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另為緩起訴處分）。其明知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注意力與反應力可能降低，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1時50分許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0分許，行駛於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並右轉至惠民路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經警方攔查，許南文即主動向警方坦承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並有施用上開毒品之情形，警方並徵得許南文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25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4200ng/mL），且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南文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85）、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1張、查獲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朱美綺